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回應社會對我國科研成果的期待及優化科研獎勵補助機制，調整本部傑出研究獎之內涵與辦理方式，期能展現學術研究水準，更強化在社會、經濟及環境等面向之多元價值，以提升科研成果品質及影響力。爰擬具本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獎項內涵及名稱重新定義，分為強調突破科學問題之「基礎研究類」及強調解決實務問題之「應用研究類」，以研究成果主要是在科學問題或實務問題之影響性為區分。（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
- 二、配合「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之學術領域特性，修正申請、審查方式及獎勵人數。（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 三、為鼓勵更多研究學者得到本獎項肯定，爰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中之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三次調整為二次。（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點）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u>基礎或應用</u>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u>創造社會發展與產業應用效益，展現科研成果之多元價值</u>，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產學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p>	<p>為明確傑出研究獎之獎項內涵，強調科學問題之突破或創見，與實務問題之解決，爰修正相關宗旨、目的，並配合調整傑出研究獎為「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二類。</p>
<p>二、申請機構如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申請人除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u>二次</u>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u>基礎研究類</u>： <u>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u>，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具<u>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u>。 2. 研究成果具<u>學理創新性，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u>。</p>	<p>三、申請人除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u>三次</u>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研究類： 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 2. 研究成果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 (二)產學研究類： 申請人近五年內應</p>	<p>一、為鼓勵更多研究學者得到本獎項肯定，爰序文中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中之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三次調整為二次。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之類別名稱為「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二類。 三、為符本獎項之宗旨、目的，修正各類獎項遴選條件，將研究成果審查之重點酌予調整，著重在學術原創性、學理創新性、學術影響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u>應用研究類：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對經濟、社會、民生福祉、環境永續、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u></p>	<p>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突破現有技術水準並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2. 研究成果具前瞻科技創新性，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 	<p>經濟、民生、環境及產業等面向之具體貢獻。爰二款內各目規定均予修正，第二款現行二目規定並予合併，不再分款。</p>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 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部各學術司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 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部各學術司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p>一、績效文件內容及註明發表之年月與出處等注意事項，於各學術司應填之相關表件已有規定，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之二小目、第五目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第四目序文並移為本文。</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將「學術表現」修正為「研究表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部各學術司得依個人研究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p>	<p>(1)學術研究類： <u>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u></p> <p>(2)產學研究類： <u>於技術創新及產業效益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如技術移轉(包含授權或讓與)、發明專利、技術報告、學術著作、成果報告、成立產學聯盟或新創事業商業經營實績證明等至多五件。</u></p> <p>5. <u>前日績效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處，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被接受函。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u></p> <p>(二)本部各學術司得依個人學術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p>	
<p>五、申請期限：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p>	<p>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p>六、<u>審查方式及作業期間如下：</u></p> <p>(一)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各學術司進行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學者審查。 2. 申請人近五年曾獲傑出研究獎者，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 3. 由本部次長主持之<u>決審會議</u>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p>(二)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p>	<p>六、審查：</p> <p>(一)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各學術司進行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學者審查。 2. <u>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分開辦理審查。</u> 3. 申請人近五年曾獲傑出研究獎者，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 4. 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p>(二)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於各學術領域特性不同，兩類審查方式採分開或併同審查，由各學術司依領域特性決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並遞移為第二目、第三目。 三、由本部次長主持之會議名稱修正為決審會議，將由學者專家組成，決定獲獎人名單，爰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p>七、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p> <p>(一)獲獎人數：<u>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每年合計八十名為限。</u></p> <p>(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p>	<p>七、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p> <p>(一)獲獎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究類每年以七十名(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四名)為限。 2. 產學研究類每年以十名為限。 <p>(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修正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二類獎項名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二。 (二)現行二類獎項個別計算每年獲獎人數之方式，調整為合併計算，以每年合計八十名為限，爰將現行二款規定予以合併修正；現行第一款學術研究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下明列跨領域研究類之規定，亦無規範之必要，併予刪除。</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八、獲獎人名單，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依本部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部辦理撥款。</p>	<p>八、獲獎人名單，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依本部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部辦理撥款。</p>	<p>本點未修正。</p>
<p>九、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九、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一)傑出研究獎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二)獲獎人以獲頒<u>二次</u>為限。</p> <p>(三)累獲傑出研究獎<u>二次</u>者，得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p> <p>(四)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十、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一)傑出研究獎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二)獲獎人以獲頒<u>三次</u>為限。</p> <p>(三)累獲傑出研究獎<u>三次</u>者，得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p> <p>(四)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爰將第二款、第三款有關獎勵次數上限由三次修正為二次。</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